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20〕168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0日

抄送：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农水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牛羊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牛羊产业发展是指牛羊产业全产业链建设，包括牧草新品种试验、种源（冻精）生产、牛羊标准化饲养、屠宰、精深加工、数据溯源、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牛羊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牛羊产业发展项目是指饲草新品种试验

与推广、种源（冻精）生产、牛羊标准化健康养殖、屠宰、精深加工、数据溯源、品牌培育、产品宣传推介、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以及纳入风险补偿金项目库范围内的牛羊产业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村产业革命牛羊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财政引导、市场导向、绩效奖补、总额控制”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牛羊产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指导和推动牛羊产业发展，监督完成计划工作任务，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预算编报、资金分配下达、资金监管，绩效目标制定与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构建牛羊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牛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重点工作等。主要包括：金融创新补助、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饲草新品种试验与推广、品牌培育与推介、种源（冻精）生产、贷款贴息、牛羊协会工作经费补助、技术培训等。对其他财政资金已经

支持的项目，该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牛羊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牛羊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

第九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边建边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和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分配，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目标任务相统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及补助标准。

（一）金融创新补助。通过存入银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等形式，按一定比例撬动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支持牛羊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相关国有大型企业共同监管。其中，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贷款经营主体形成的不良贷款，经组织评估审定后实行差别补偿，

补偿限额以风险补偿资金实际规模为限。

（二）饲草新品种筛选与种植模式试点补助资金。对饲草新品种试验中的草种和肥料购置、种植与推广等补贴。

（三）种源（冻精）生产补助资金。对种源基地饲草种植、饲草料采购、种公牛（羊）筛选培育、能繁母牛（羊）选育、冻精生产等补助，每个种源基地年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四）品牌培育与推介补助资金。对牛羊品牌培育、品牌经营、品牌宣传与推介等补助。

（五）贷款贴息资金。对经营主体申请的牛羊产业项目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不高于30%贴息补助。

（六）牛羊协会工作经费补助。对牛羊产业协会在行业数据采集、协调调度、市场拓展等进行补助。

（七）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对牛、羊、草三大体系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支出，包括产业共性及关键技术的研发、行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指导与推广等，每个产业技术体系年补助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八）技术培训等。对用于产业推进会，全省牛羊产业技术骨干、农户培训等补助。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产业项目。

（一）项目申报。申报主体为从事牛羊产业相关活动的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省属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

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项目立项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书申请立项，项目申报书内容应包括：项目区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投资估（概）算、保障措施和绩效指标等。

（二）项目立项。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项目申报，经专家评审，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三）项目批复。项目申报主体编制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评审和批复。

（四）项目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

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实施地点。如确需调整，须事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五）项目验收。项目在规定时限内竣工，由省农业农村厅验收。省属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实施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产业项目。

（一）项目申报。金融补助撬动银行贷款的项目，由相关国有大型企业根据牛羊产业发展的需要建立项目库，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二）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国有大型企业与省农业农村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围绕构建全省牛羊全产业链生态体系，结合《贵州肉牛产业“六个重点”实施方案》《贵州肉羊产业“五个环节”实施方案》等支持方向和环节，重点向产业重点县、“9+3”县（区）、地方党委政府重视的县倾斜，组织规模以上企业按程序向银行申请贷款，完成牛羊产业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项目验收。采用申请贷款实施的项目，由牵头的相关国有大型企业负责组织验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管护。

建设项目验收后，按照“谁实施、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及措施，做好项目管护工

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照项目直接补助、边建边补、先建后补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申请材料后，报经省牛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其中边建边补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拨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阶段补助资金等。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报请省牛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拨付。

特殊情况报经省牛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牛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应制定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省牛羊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考核省直有关部门和金融创新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情况；相关市（州）级牛羊产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辖区内项目实施县实施情况，形成县级自查、市（州）考核、省级抽查的考核工作方式。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项目组织部门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牛羊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工作形势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